

##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QDII) 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80，场内简称：美元50，扩位证券简称：美元50ETF，以下简称为“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即“OPV”），截至2025年12月16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5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价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OPV）溢价幅度达到3.04%。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买入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上午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停上市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特别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一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影响，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

资及风险管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3.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投资风格等进行划分，并提供适当性的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态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6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 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买入股票，同时长期锁定5个交易日（自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不含公告日）以公司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愿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涉及股价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股主体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愿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涉及股价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12月16日，相关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愿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7,12,200股，累计增持金额21,043,107元，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105.2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59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芯动联科”）持有公司11,197,687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9933%，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北方微”）持有公司56,000,000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3.9750%。

上述股份均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4年6月10日，电子元器件与微电子院签署了《股份减持计划协议》，电子院将持有的6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给电子院，占公司总股本的0.5%；电子院将其持有的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给芯动联科，占公司总股本的0.1%。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电子院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日常经营计划、财务安排等因素，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3,578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5%；电子院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3,578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5%。

近日，公司收到电子院和微电子院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子院和微电子院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611,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9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9,324,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39%。

增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股主体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愿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涉及股价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增持股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7,12,200股，累计增持金额21,043,107元，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105.2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股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9,324,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39%。

增持股主体的减持情况

增持股主体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3,578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5%。

增持股主体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3,578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5%。